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采购 安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特 别 提 示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hn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1)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 二、其他

1、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一、说明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五、开标与评标 .....	16
六、中标结果 .....	20
七、授予合同 .....	21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23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1. 投 标 书 .....	52
2. 投 标 报 价 表 (即开标一览表) .....	5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5
4. 资格证明文件 .....	57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2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	64
7. 其他 .....	71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若有) .....	7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4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223-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采购 安装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1. 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应用建设内容：

主要针对医院内北院区以及南院区的总配电箱以及楼层配电箱用电安全监测、能源管理、安全监控管理可视化与调度监管，其中用电安全监测要监测的内容包括回路漏电、接触点温度、线路过负荷、三相不平衡监测。

#### 2. 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应用软件：

主要包含公共基础套件、综合监控数据看板、设备运维管理、机电设备管控、告警防范中心、能耗管理、智慧分析、3D数字孪生等模块服务。

#### 3. 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应用硬件：

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工业级物联网网关、工业级串口设备、基业箱、多功能电表、互感器、烟雾传感器、摄像头、堡垒机、平台运行服务配套硬件、测温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无线物联网模块、高清LCD拼接屏、高清解码器、NFC卡片、巡检手持机、电话录音盒等。

#### 4. 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建设其他采购内容：

通讯线缆、辅材、施工、调试、场地场景建模、点位绑定等。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mailto:hnyuxin006@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4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其他要求</p> <p>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
7	质保期	<p>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注：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内容所有功能实现，对涉及本系统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p>
8	采购范围/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	(1) 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

14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 ①加盖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印章的带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 ②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提示（如需）： 为便于投标文件的评审查看及投标内容完的整性，各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②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③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④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 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评 标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2	采购人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数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数量：3名。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8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的优惠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认证产品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a>)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30	最高限价：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00 元。 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 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中标/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 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交易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

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一切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

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28.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

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4. 合同授予后采购人追加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 36.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应用建设内容：

主要针对医院内北院区以及南院区的总配电箱以及楼层配电箱用电安全监测、能源管理、安全监控管理可视化与调度监管，其中用电安全监测要监测的内容包括回路漏电、接触点温度、线路过负荷、三相不平衡监测。

##### 2、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应用软件：

主要包含公共基础套件、综合监控数据看板、设备运维管理、机电设备管控、告警防范中心、能耗管理、智慧分析、3D 数字孪生等模块服务。

##### 3、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应用硬件：

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工业级物联网网关、工业级串口设备、基业箱、多功能电表、互感器、烟雾传感器、摄像头、堡垒机、平台运行服务配套硬件、测温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无线物联网模块、高清 LCD 拼接屏、高清解码器、NFC 卡片、巡检手持机、电话录音盒等。

##### 4、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智慧用电系统平台建设其他采购内容：

通讯线缆、辅材、施工、调试、场地场景建模、点位绑定等。

#### 二、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注：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内容所有功能实现，对涉及本系统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

#### 三、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

#### 四、点位清单如下：

院区	楼号	共几层	抽屉/配电箱	备注
北院区	1号变压器	/	15	/
	2号变压器	/	13	/
	3号变压器	/	17	/
	4号变压器	/	13	/
	1号楼	5	15	一个母线柜分四路分别为： 1.一号楼东边主柜+5层层面柜 2.一号楼西面主柜+5层层面柜 3.电梯专线柜 4.自建房
	2号楼	3	10	一个母线柜分2路分别为： 1.2号楼西侧3层层面柜 2.2号楼东面3层层面柜 3.电梯专线柜 4.自建房 5.水房 6.保安室
	3号楼	3	7	一个母线柜分2路分别为： 1.3号楼东边3层面柜 2.3号楼西面3层面柜

	4号楼	5	14	一个母线柜分四路分别为： 1.东边5层层面柜 2.西面5层层面柜 3.电梯专线柜2个 4.六角楼专线（含空调）
	5号楼	5	11	一个母线柜分两路 1.5号楼主线柜+1-3层 2.东大门主线柜+3个预留 3.5号楼4-5层
	6号楼	4	5	一个母线柜分4路
	7号楼	4	11	七号楼南5层+铁塔信号专用1个 多联机专线1个 七号楼北1个主柜+3层
	8号楼	4	7	一个母线柜分2路分别为： 1.8号楼东边3层面柜 2.8号楼西面3层面柜
	9号楼	4	9	中央空调3个专线柜 循环水泵1个专线柜 多联机1个专线柜 层面4个
	10号楼	2	4	层面照明2个柜子 多联机1个柜子 直膨机1个柜子
	11号楼	2	6	工作用电3个 直膨机专线2 空调专线1
	12号楼	4	11	地下室专线（CT、肠胃、DR等）4路 照明3路 空调4路
	总务楼	2	1	
	检验楼	3	5	工作照明3路 空调2路
南院区	1号变压器	/	11	/
	2号变压器	/	9	/
	3号变压器	/	9	/
	4号变压器	/	46	/
	1号楼	5	30	空调3路*5层、照明3路*5层
	2号楼	3	2	整栋楼2块
	3号楼	5	5	每层一个层面柜
	5号楼	6	12	1到6层每层各2块
	6号楼	6	28	空调2路*7层、照明2路*7层

7号楼	4	8	1层1块，2层2块，3、4层2块，手术间共3块
8号楼	8	16	空调1路*8层、照明1路*8层
9号楼	4	5	负一层2块，1到3层各1块
10号楼	6	6	每层一个层面柜
电工房	2	1	配电抽屉直供
餐厅	2	2	配电抽屉直供
锅炉房	1	1	配电抽屉直供
电梯	1	12	配电抽屉直供
消毒供应中心	3	1	配电抽屉直供
发热门门诊	1	10	空调1路照明1路*5层
平台制氧设备	1	1	专线
DAS介入	1	3	专线
40排CT	1	1	专线
16CT	1	1	专线
DRCT	1	1	专线
数字肠胃	1	1	专线
3.0T磁共振	2	2	专线
手术室	1	1	专线
7号楼冷却设备	1	1	专线
10号楼病理	1	1	专线
供应室	1	1	专线

## 五、专线母线测温点位：

序号/北院区	母线专缆名称	数量	线径
1	中央空调机组	3	240
2	中央空调水泵	1	185
3	静配中心直膨机	1	240
4	静配中心空调	1	120
5	1.5T磁共振	1	95
6	3.0T磁共振	1	120
7	负压病房直膨机	1	240
8	负压病房空调	1	185
9	核酸检测基地空调1	1	185
10	核酸检测基地空调2	1	150
序号/南院区	母线专缆名称	数量	线径
1	10号楼中央空调	5	240

2	6 号楼中央空调	3	240
3	手术室	2	240
4	3.0T 磁共振	2	150/240
5	消毒供应中心	1	240
6	制氧机房	1	185
7	8 号楼空调电源	1	185
8	门诊楼空调电源	2	240
9	320CT	1	150
10	核医学 ECT	1	120
11	7 号楼中央空调	1	185
12	心内介入	3	150

## 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1 采购清单

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智慧用电系统	公共基础套件（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综合监控数据看板（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设备运维管理（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机电设备管控（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告警防范中心（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能源管理（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智慧分析（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	1	项
	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	1	项
	南北院区大屏	2	套
	南北院区高清解码器	2	台
	堡垒机（包含南北院区）	2	台
	平台运行服务配套硬件（包含南北院区）	1	台
	运维工作站（包含南北院区）	2	台
	工作台（包含南北院区）	2	张
	NFC 卡片（包含南北院区）	300	张
	巡检手持机（包含南北院区）	10	台
	电话录音盒（包含南北院区）	2	台
	3D 数字孪生建设（包含南北院区）	1	项

### 6.2 技术要求及清单明细

技术要求及清单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名称	模块名称	概述	数量	参数要求	单位
智慧用电系统	公共基础套件（包含南北院区）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平台支持资源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任务管理、短信管理、个人中心等功能。	1	1. 支持在系统下配置区域，可以根据区域优先排序功能，方便区域数据的浏览查看。支持设备配置，可以在相应区域下面配置相应监测设备，可以对设备进行权重设置排序顺序，方便管理者对设备的管理。支持点位参数配置，纳入不同类型参数，支持对不同类型的点位单独配置项以及点位启用功能，方便系统的监测管理。 2. 支持实时联动组件，联动组件包括时间触发源、事件触发源和自定义触发源。每个触发源可以同时对应到多个预案。联动支持时间、事件和自定义三种触发方式，触发条件成立时，按照预先定义的预案执行联动动作；联动动作包括：变量控制、延时、执行程序、执行 SQL 语句等。 3. 支持触发源包括类型有数据发生变化时、表达式由假变为真、表达式由真变为假、表达式又假变为真并持续一段时间、表达式	项

			<p>又真变为假并持续一段时间、表达式恒为真、表达式恒为假，支持通过视频演示上述页面功能。</p> <p>4. 支持数据转储，可以将事件、报警及实时数据转储到第三方关系数据库；支持大多数常用关系型数据库：ODBC、Oracle、DB2、SQLServer、MySQL 等；支持定时写、定量写、即时写，支持离线缓存功能，需提供数据安全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p> <p><b>★5.</b> 投标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以上设备故障原因分析系统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取得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p> <p><b>★6.</b> 投标时提供设备管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p>	
综合监控 数据看板 (包含南北院区)	综合门禁、视频、能耗采集等系统，实现“透明配电房”远程监控与管理，通过可视化大屏，将配房内重要的核心设备数据进行展示。	1	<p>1. 支持配电房内的温湿度环境实时监测、监控摄像头画面实时查看、配电房设备运行、告警的实时数据统计；支持配电房内设备的巡检保养任务待完成、已完成实时统计；支持当天工单待处理、处理中、已办结的实时统计；支持医院用电负荷趋势分析</p> <p>2. 为可视化看板提供配置能力。通过后台配置页面进行不同板块的设备配置，在设备/楼栋列表选择相应的设备/楼栋，实现设备的添加、删除，灵活配置。</p> <p><b>★3.</b> 投标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以上综合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取得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p>	项
设备运维 管理(包含南北院区)	具备设备台账管理、设备维修管理、设备巡检管理、设备运维驾驶舱等功能	1	<p>1. 具有可按分级维护巡检项目建档功能/可按巡检项目建立巡检卡片。</p> <p>2. 按巡检项目或巡检卡片建立巡检基准，巡检基准与设备台帐模块和机构关联对应，同时具有定义基准周期和执行人员功能。</p> <p>3. 巡检基准支持在手机 APP 上自动生成巡检工单。（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 巡检人员通过电脑或手机 APP 实现巡检实绩录入、拍照上传工作等功能。</p> <p>5. 扫描巡检卡片，能够自动带出与之对应的巡检工单。</p> <p>6. 管理人员通过电脑 PC 和 APP 查阅巡检工作状态、巡检问题反馈、巡检统计报表功能。</p> <p><b>★7.</b> 支持离线下载巡检任务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8.</b> 支持将未完成的巡检任务定时在手机 APP 推送或推送其他报表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9.</b> 投标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巡检管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取得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p> <p><b>★10.</b> 具有设备档案建模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 可按分级维护设备档案信息。设备档案可写入巡检卡片，设备档案可与巡检等业务模块关联对应。（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2. 具有设备档案启用和停用功能/系统具有设备报废管理功能。</p> <p><b>★13.</b> 可按时间维度跟踪设备生命周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p>	项

			<p>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4. 具备与巡检基准、巡检实绩关联对应功能。具备与设备图片和设备图纸关联对应功能。</p> <p><b>★15.</b> 投标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以上维修管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取得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p> <p><b>★16.</b> 投标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以上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取得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p>	
机电设备管控(包含南北院区)	具备综合监控门户、综合监控中心、综合监控分析、供配电运行及安全监测可视化等功能	1	<p><b>★1.</b> 综合监控门户：能够集中展示各个机电系统和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异常状态标识；具备实时告警组件，能够显示设备异常告警信息；集成视频监控功能，能够查看关键设备和区域的实时画面。支持≥20 个机电或者智能化系统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更新频率≤10 秒，告警响应时间≤10 秒，视频流延迟≤10 秒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2.</b> 监控门户上显示的设备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应与实际设备的测量值一致；告警信息中应能够显示设备位置、故障类型描述。报警触发延迟≤30 秒，多渠道推送成功率≥9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 能够对告警信息进行确认、处理和记录操作且能够将数据报警信息传输到医院监控室</p> <p>4. 综合监控组态：画面清晰、直观地展示机电系统的结构和设备布局；图形、图表元素的显示准确、美观，颜色和标识易于识别。当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发生变化时，组态画面能够实时更新显示；能够动态展示设备的运行过程和变化趋势</p> <p><b>★5.</b> 监控报表管理：能够按照预设的时间周期（日、月、年）自动生成设备运行报表，包括告警时长、故障次数、运行状态等内容，监控报表管理能够根据时间、设备类型查询报表；能够将报表导出。查询响应时间≤5 秒 且数据报表能够储存 3 年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6.</b> 综合监控分析：能够从多个维度对设备运行数据进行展示，如设备类型、时间区间、运行参数；提供数据实时展示和趋势分析功能，具备基于数据分析的异常检测功能，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并发出预警；能够配置预警规则。异常识别准确率应≥95%，预警规则配置数应≥20 条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项
告警防范中心(包含南北院区)	异常告警统计、分级报警分析、重大告警事件统计、分类告警统计等功能	1	<p>1. 支持监测并记录报警信息，并支持根据具体报警设备情况划分告警等级</p> <p>2. 支持统计高等级报警信息；支持根据不同监测系统分类</p>	项
能源管理(包含南	具备能耗计量、能源门户、能源统计、能	1	<p><b>★1.</b> 能耗单元管理：能够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定义能耗单元，如按建筑、科室、楼层进行划分；能耗单元的设置灵活，可根据需</p>	项

北院区)	源分析、能耗报表等功能		<p>求进行调整。能够记录每个能耗单元的基本信息，如名称、位置、所属部门；能够关联能耗单元与对应的计量设备和数据采集点。单元信息完整率 100%，关联计量设备准确率 1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2. 分类分项管理：</b>能够对能耗进行分类，如分为电力、水、燃气、蒸汽；应能够对各类能耗进行分项统计，如电力能耗可分为照明用电、空调用电、设备用电。能够按照分类和分项对能耗数据进行统计，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统计结果准确、及时。分类准确率≥98%，分项统计误差率≤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3. 数据服务管理：</b>能够采集各能耗单元和计量设备的能耗数据，有完善的数据存储方案，能长期保存能耗数据；能够进行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支持数据恢复功能</p> <p><b>★4. 能耗总览：</b>能够以直观的方式展示医院的总体能耗情况，如以仪表盘、折线图形式显示总能耗的实时值、历史趋势。能耗展示刷新时间≤15 秒，多维度对比响应时间≤3 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5. 定额配置</b>能够为不同指标对象和能源类型设置定额指标；支持参数调整，支持≥10 种定额指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b>6. 能耗统计：</b>能够按照不同的时间周期（日、月、年）和能耗单元、类型维度进行能耗统计；能够自定义统计条件和指标</p> <p><b>7. 能耗分析：</b>提供多种能耗分析方法，如主要建筑分析、重要场景分析、定额分析、峰值分析、关联性分析、负荷预测分析；有直观的分析图表</p> <p><b>8. 能耗对比：</b>能够查看不同建筑同时期的能耗对比，显示对比结果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差异，能够进行不同能耗单元、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能耗之间的对比；对比结果能够以图表形式展示</p> <p><b>9. 能耗排名：</b>能够根据能耗数据对不同能耗单元进行排名，如按能耗总量；排名规则明确，排名结果准确，能够展示能耗排名结果，如排行榜、柱状图</p>	
智慧分析 (包含南北院区)	具备设备运行分析、效率优化分析、设备健康报告、能耗综合分析等功能	1	<p>1. 支持能耗趋势分析：报表分析能耗趋势信息；支持分项用能分析：报表统计各项能耗信息；支持耗能场景分析：报表分析部门区域能耗信息；支持科室耗能分析：科室耗能分析</p> <p>2. 支持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并生成运行报告，支持查看设备巡检数据并生成巡检报告，支持查看设备维修数据并生成维修报告</p> <p>3. 支持效率优化分析：查看设备运行、巡检效率并生成报告；支持效率优化报告：报表统计设备效率信息；支持健康指数管理：管理设备健康标准；支持健康数据查询：查看设备健康数据；支持设备健康报告：报表统计设备健康信息</p>	项
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 (10000 点容量)	1	<p>1. 工业级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十年以上生命周期；完备的数据采集功能内置海量设备协议库；设备支持：支持上千种设备通信协议，支持快速定制开发，支持各类有限和无线通信链路；具备远程调</p>	项

			<p>试设备管理功能；支持至少 2 路 10/100 Mbp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2. 至少 4 路 RS485 串口（其中 COM1 为可复用 RS232/485）（提供彩页加盖厂家公章）</p> <p>3. 至少 1 路 4G 无线全网通；至少 1 路 CAN 总线</p> <p>4. 支持驱动配置，系统驱动配置界面可以对平台中设备驱动进行增删改管理；支持采集边缘侧大量多源异构设备数据。支持主流 PLC 和 Modbus, OPC-UA 等标准协议</p> <p>5. 安全支持：采用协议隔离和物理隔离将设备与远程网络隔离开，加密技术确保数据传输过程安全；</p> <p>6. 智能化支持：支持前端智能逻辑，运算模型、告警和预警、数据处理等一站式完成；</p> <p>7. 远程支持：一套技术完成远程实施、维护，以及对 PLC 等设备的远程编程；</p> <p>8. 云平台支持：支持与云平台的标准连接，和无缝集成。对云平台提供数据自我描述，支持面向实体数据库，可管理千万级标签点的实时/历史数据，数据处理能力百万/每秒，并发接入网关万台以上；</p> <p>9. 支持以多种工业设备协议向其他系统或设备提供数据分发服务，专门解决自动化系统中不同通信标准的异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互操作；</p> <p>10. 支持通过网管系统用户可一目了然的了解到网络里所有智能设备的业务运行情况和自身的健康状况。数据浏览、通道诊断、日志查询等功能一应俱全；</p> <p>11. 配套软件支持：开发软件支持采集服务、数据服务、数据中心、透传服务、能耗统计项配置、能耗标签配置等；具体 IO 数据点支持报警配置，包括报警开关、超限报警、分发配置、记录中携带其他标签数据、变化报警等。</p> <p><b>★12. 支持数据断点续传，保证分析完整准确（加盖厂家公章）</b></p> <p>13. 支持远程 ftp\telent 管理，方便维护（加盖厂家公章）</p>	
	核心交换机	1	1. 万兆有线；24 光口	套
	汇聚交换机（8 电口 +2 光口）	2	1. 8 电口+2 光口	套
	汇聚交换机（24 电口+4 光口）	16	1. 24 电口+4 光口	套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500 点容量）	15	1. 支持 2 网 4 串；支持 2 路 CAN、4DI/4DO；支持 IU 机架式安装；支持 220V 交直流供电；支持上百种协议；支持断点续传； 2. 支持可复用 RS232/485 串口；工作温度-20 ~ 75°C	台
	工业级串口设备	45	1. RJ45 接口，串口	台
	基业箱	52	1. 支持安装多功能电表以及网关	台
	多功能电表	162	1. 支持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支持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因数、电能、谐波等电力参数监测	台
	互感器	486	1. 额定频率 50HZ，开口互感器	台
	烟雾传感器	6	1. RS-485 接口，烟雾报警探测传输到软件平台	台

	摄像头	6	1. 像素: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镜头类型: 定焦;	台
	视频管理配套硬件	1	1. DS-VM21S-B (310810907)	台
	导轨式低压母线槽测温	6	1. 用于低压配电柜线缆测温	个
	壁挂式温湿度传感器	6	1. 监测类型: 温度、湿度; 量程: 湿度 0%RH~95%RH; 温度 0°C~60°C; 输出方式: RS-485; 响应时间≤15s; 安装方式: 壁挂式;	台
	红外母线测温	12	1. 测量专线母线的温度	组
	电源线	1000	1. ZR-RVV2*1.5	米
	三相电压用二次线	300	1. ZR-RVV3*2.5	米
	阻燃屏蔽双绞线	2200	1. ZR-RVSP 2*1.0	米
	线管	600	1. Φ 20, PVC	米
	线槽	100	1. Φ 20, PVC	米
	KBG 管	200	1. Φ 20, 镀锌钢管	米
	单模铠装室外光纤	4500	1. 4 芯单模铠装室外	米
	光纤熔接盒	10	1. SC 接口, 8 端口, 满配, 含尾纤	个
	无线物联网模块	24	1. Lora/ NB-IOT	个
	光纤收发器	20	1. 1 转 1	个
	屏蔽双绞超 5 类网线	5	1. CAT5e, 超五类屏蔽, 305 米	箱
	辅材	1	1. 胀管、对丝、U型卡、CT 端子、普通端子、线鼻子、扎带、跳线、螺钉、卡箍、胶带、线标、高泡棉、网线水晶头、蛇皮管、插线板等	项
	施工	1	1. 现场施工	项
	调试	1	1. 现场调试	项
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 (10000 点容量)	1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项
	核心交换机	1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套
	汇聚交换机 (8 电口+2 光口)	2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套
	汇聚交换机 (24 电口+4 光口)	16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套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 (500 点容量)	1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基业箱	7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套
	多功能电表	209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互感器	627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烟雾传感器	6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摄像头	6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视频管理配套硬件	1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导轨式低压母线槽测温	6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套
	壁挂式温湿度传感	6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台

		器			
		红外母线测温	23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组
		电源线	10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三相电压用二次线	1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阻燃屏蔽双绞线	16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线管	5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线槽	2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KBG 管	2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单模铠装室外光纤	270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米
		光纤熔接盒	1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个
		无线物联网模块	24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个
		光纤收发器	20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个
		屏蔽双绞超 5 类网线	5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箱
		辅材	1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项
		施工	1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项
		调试	1	详见北院区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项
智慧用电系统	南北院区大屏	高清 LCD 拼接屏	2	1. 55 寸 LCD 拼接屏 2*2 2. 超窄边拼缝，双边物理拼缝 1.8mm;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500cd/m <sup>2</sup> 3. 输入接口:VGA (D-Sub)*1. CVBS (BNC)*2、 DVI-D*1. HDMI*1. RS232 (RT45)*1. USB (升级和多媒体)*1; 输出接口:CVBS (BNC)*2、RS232 (RJ45)*1 4. 应具有数字降噪、自动显示格式匹配、手动白平衡调节等功能;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达到《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规定的五级损伤评分等级四级以上的要求; 图像显示清晰度, 水平分辨力应≥800TVL; 亮度鉴别等级应≥10 级; 亮度均匀性应>75%; 图像重显率应>95%; 几何失真应<3%; 白平衡误差应不劣于±0.010 5. 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应≤ 160° ; 垂直状态应≤ 160° 15. 像素缺陷允许范围, 亮点、暗点或其他坏点的累计数应≤ 3;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湿热条件下应≥2MΩ;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 历史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静电放电抗扰度按 GB/T17799.1 表 1 中 1.4 的要求进行, 接触放电:4kV; 空气放电 8kV;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按 GB/T17799.1 表 2 中 2.2 和表 4 中 4.5 的要求进行, 信号、数据和控制端口:0.5kV(峰值):5kHz(重复频率), 交流电源端口:1kV(峰值):5kHz(重复频率)20. 浪涌(冲击)抗扰度按 GB/T17799.1 表 4 中 4.4 的要求进行, 交流电源输入端口:线-线:1.0kV(开路试验电压):线-地:2.0kV(开路试验电压)21.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按 GB/T17799.1 表 4 中 4.2、4.3 的要求进行电压暂降:30%UT 持续时间 0.5 周期:60%UT 持续时间 5 周期, 短	套

			时中断:>95%UT 持续时间 250 周期 22 落地安装	
南北院区 高清解码器	高清解码器	2	1. 支持至少 18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支持 16 路 HDMI 音频输出; 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T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支持 QCIF/CIF/2CIF/HD1/D1/960H/720p/1080p/3MP/4MP/5MP/6MP/8MP /12MP/3200 视频解码 2. 整机解码支持 10 路 32MP@25fps(仅 H. 265 支持)/35 路 12MP@25fps /50 路 8MP@25fps/70 路 6MP@25fps/90 路 5MP@25fps/90 路 4MP@30fps /140 路 3MP@25fps/180 路 1080p@30fps/500 路 D1@30fps(每 4 个输出口为一组, 各组均分整 机性能, 组内共享解码能力) 3、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DP 和 HDMI 输入接口最大支 持 1920x1080 分辨率	台
堡垒机(包 含南北院 区)	堡垒机	2	1. CPU: 2*3206R 1. 9GHz 8C/内存: 2*8G/硬盘: 2*1TSATA 企业级, 支持 4x3. 5, 530-8i/网卡: 2*1000M/电源: 2*550W	台
平台运行 服务配套 硬件(包含 南北院区)	平台运行服务配套 硬件	1	1. PU: 2x 3206R 8C 1. 9GHz/内存: 4x16G/硬盘: 2*4TSAS 支持 8x3. 5" 大盘, RAID530i/网卡: 4x1G/电源: 2*550W,	台
运维工作 站(包含南 北院区)	运维工作站	2	1. CPU: intel i5-13500 14 核 20 线程 2. 5Ghz/内存: 4xDIMM DDR5 4800MHz 8G/硬盘: SATA 1T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独立显卡: P400 4GB/显示器: 24 寸/含键盘鼠标。	台
工作台(包 含南北院 区)	工作台	2	1. 200cm*80cm*80cm	张
NFC 卡片 (包含南 北院区)	NFC 卡片	300	1. 根据院方要求定制卡片	张
巡检手持 机(包含南 北院区)	巡检手持机	10	1. 支持现场巡检, 离线巡检	台
电话录音 盒(包含南 北院区)	电话语音盒	2	1. 来电录音弹屏, 4 口并 1	台
3D 数字孪 生建设(包 含南北院 区)	医院全院主体楼栋、 楼层模型外立面构 建	1	1. 在项目现有结构图纸、效果图、BIM 模型等素材的基础上结合 遥感影像、倾斜摄影、航拍、人工三维模型数据对建筑物周边的 室外空间, 如道路、绿化、绿植等基础要素进行三维建模; 实现 项目周边低精度、核心区域高精度的模型对建筑物整体的可视化展示。 2. 以三维模型作为二次渲染开发的模型基础, 对三维模型进行材 质贴图、灯光渲染、场景优化, 提高三维渲染的精度与效率; 根	式

			据物体的材质来计算出物体表面的颜色，构筑物材质的类型不同，属性不同，纹理不同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效果，最终根据计算出的效果，最终实现三维模型与真实环境一样的立体感和空间感的渲染效果。通过调整光影、材质、特效、动画等效果，达到模型的多种特效的展示功能。	
	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建模	1	1. 医院周边配套辅助场景，如周边楼宇、街道、绿植等搭配，配合管理场景的设备模型，或装饰模型	项
	基础能力	1	1. 支持根据用户角色权限展示单个或多个业务场景；支持各业务场景切换、下钻；支持与其他子系统或第三方系统的内嵌、调用；支持业务数据按不同时段维度呈现、数据搜索筛选查询、部分业务场景流程处置；支持医院灵活配置平台名称 logo，展示时间、日期、天气等 2. 可满足 2D 展示及功能，UI 界面及交互开发 3. 支持各类图表、列表组件低代码使用或自定义开发，其中包括柱状图、直框、曲线、圆饼、雷达图、鱼骨图等多种显示方式；支持各类指标、实时历史数据呈现，业务组件自定义开发；支持展示功能、数据、图表等各类组件根据模型交互动作联动变化等；支持栅格化布局展示，可按照不同屏幕分辨率灵活调整展示内容尺寸大小 4. 可满足 3D 展示及功能，模型场景及交互开发 5. 支持模型场景根据日夜时间、天气变化而改变场景氛围渲染；支持模型场景根据业务需求切换建筑风格（正常/透视效果）；支持医院全院主体楼栋、楼层、房间（区域），重点机房点击选中，切换；支持医院机电、医疗设备模型选中；支持模型根据业务功能交互联动点亮、镜头切换、重置视角等；支持模型中各类标签的显隐展示，设备、空间的浮窗、弹窗展示 <b>★6. 需提供 BIM 可视化后勤管理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b>	项
	点位绑定	1	1. 空间中心、设备中心中建立空间节点和设备，与模型构件定位绑定工作	项

## 七、商务要求

### 1. 供货要求

1. 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 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 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 4. 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的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5. 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响应）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6.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特别提示：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清单明细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标注“★”号未作要求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5) 本项目采购范围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2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要求的金额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

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核心产品：能源管理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 分）

####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p>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部分(40分)	<p><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b></p> <p>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分。</p> <p>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p> <p>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8分。</p> <p>提示:</p> <p>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清单明细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标注“★”号未作要求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p> <p>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p>

			5) 本项目采购范围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2.2 (3)	综合部分(30)	需求分析方案(5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建设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重点与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等：</p> <p>(1) 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 需求分析方案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需求分析方案内容缺失，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及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供货、验收方案(5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验收测试内容、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p> <p>(1) 供货、验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供货、验收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 供货、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供货、验收方案内容缺失，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及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5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等：</p> <p>(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失，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及在多个方</p>

		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缺失，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及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业绩 (2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医院类的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智慧用电系统监测或供配电系统监控或能源管理系统/综合监测系统相关建设内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p>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1) 对招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5 分；</p> <p>(2) 对招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均有阐述，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3) 对招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均有阐述，但响应不全面，表述不清晰，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p> <p>(4) 对招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内容缺失较多，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及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延伸服务 (2 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将质保期再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p>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特点：</p> <p>其他承诺 (1分)</p> <p>(1) 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1分；</p> <p>(2) 承诺内容一般，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0.5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	--	--

成交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 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含税)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个工作日。
- 3、运输方式：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配合。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递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4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 1.投 标 书
- 2.投 标 报 价 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 7.其他

## 1.投 标 书

致：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投标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 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 标 报 价 表 (即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保期	年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所缴纳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的相关凭据

2)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8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报价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 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 6.2 技术要求及清单明细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

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4、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 6.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2 需求分析方案(格式自拟)

6.3 供货、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6.4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 6.5 服务承诺内容

评标办法要求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5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6.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_\_\_\_\_

## 6.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_\_\_\_\_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p>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p>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p>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p>
	12)安全审计产品	<p>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p>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p>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p>

(附件)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服能效水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